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目的：為協助各校教保員甄選，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提高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員之素質。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 1)，並於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員至遲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郵戳為憑)前繳驗。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4.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肆、簡章公告：公告於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址:210.240.1.57)(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0 時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24 時前至甄選系統(網址:210.240.1.57)登錄報名，並依甄選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932 元(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於 10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0 時至 10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六) 24 時前依甄選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請於繳費完成 24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2)，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 02-2265-6748(分機 1 或 2)全誼資訊確認繳費作業。

3.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教保員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於資格審查時，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4)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08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三)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武崙國小)【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電話 (02) 24310018，網址：<http://www.wlps.kl.edu.tw>】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132 元 (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手續：(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5)

2. 國民身分證。(附件 6)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請備下列資格文件之一：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 (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 (市) 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3)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 (市) 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4)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 (市) 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5)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 (市) 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5.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6.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光面) 一式兩張 (一張貼於准考證，一張貼於複試報名表)。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8. 繳驗初試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9. 繳交簡歷表(附件7)一式2份，以供複試時口試委員參考。

10. 填寫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同附件3)

陸、甄選時間：

一、初試：101年7月1日(星期日)09時至11時40分(09時1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01年7月12日(星期四)08時至08時30分報到。

柒、甄選地點：

一、初、複試考場：武崙國小(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電話：(02)24310018，基隆市公車：505，鐵店站。網址：<http://www.wlps.kl.edu.tw>

二、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於101年6月30日(星期六)，公告於甄選系統及武崙國小門首。

捌、甄選方式：

採初試(筆試佔50%)及複試(口試50%)方式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一)時間、地點：101年7月1日(星期日)09時於武崙國小。

(二)筆試科目：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三)採測驗題，以電腦閱卷，測驗時間70分鐘，限使用2B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四)公布答案時間：筆試科目測驗題題目及答案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13時公布於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

(五)申請試題疑義：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17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8)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武崙國小【傳真電話：(02)24319744】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疑義解答於101年7月2日(星期一)13時公告於甄選系統(網址：210.240.1.57)。

(六)初試成績查詢為101年7月3日14時起，逕至甄選系統查詢。

(七)初試錄取名單於101年7月6日(星期五)14時公布於甄選系統，請自行看榜，以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初試錄取者始可參加複試。

二、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一)時間、地點：101年7月12日(星期四)08時至08時30分親赴武崙國小報到、應試。

(二)複試項目為口試：佔50%。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口試包括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等。

3. 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

(三)計分方式：口試時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

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四)複試成績查詢為101年7月13日(星期五)14時起,逕至甄選系統查詢。

玖、錄取名額及方式：

- 一、初試錄取111名(以正取人數之3倍為原則),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二、複試正取 37名,備取10名,備取期限至102年3月1日止,以書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報考人員之初試(佔50%)、複試(佔50%)成績合併計算,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0分,不予錄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筆試成績。
 - (四)口試成績。
 -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於公開分發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甄選錄取成績複查及公告日期：

- 一、成績複查：
 - (一)初試：101年7月4日(星期三)09時至12時。
 - (二)複試：101年7月16日(星期一)09時至12時。
 - (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10)向基隆市10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設於武崙國小)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二、甄選公告：
 - (一)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01年7月6日(星期五)14時。
 - (二)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01年7月17日(星期二)14時。
 -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暨武崙國小門首。以網頁及門首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及報到：

- 一、分發地點：武崙國小。
- 二、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1),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09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2)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報到審核：甄選錄取分發教保員於101年7月30日(星期一)11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進用。因故未如期進用者,視同棄權。
- 四、分發進用後,依契進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enter.kl.edu.tw>)公告。

拾參、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全誼資訊,電話：02-22656748(分機1或2);或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02)24223053 分機 10。
- 二、試務諮詢：請洽武崙國小(02)24310018 分機 10。聯絡時間：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至101年6月29日(星期五)止,每日08時30分至12時。

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6月28日（星期四）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3）。

（三）武崙國小傳真號碼：02-24319744；電話：02-24310018 分機10。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伍、申訴專線及信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3、604。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拾陸、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已分發學校者，撤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康保險卡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

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二十二、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二十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四、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拾柒、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01年8月1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捌、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經錄取後，應繳交原服務機關(構)離職證明書；若未於101年8月10日前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貳拾、經甄選錄取者，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相關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貳拾壹、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由各校進用之。

貳拾貳、本簡章經基隆市10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

附註：基隆市101年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址：210.240.1.57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enter.kl.edu.tw/>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 網址：<http://www.wlps.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電話：(02) 24310018

**基隆市101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學位證書)，請 貴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學生證影本以供備查。

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學位證書)，至遲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 貴會(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如逾期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學生證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

(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月 日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准考證 自 貼 相 片 處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初試 1.初試(筆試)：101年7月1日 08:55 預備 2.地點：武崙國小(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 24310018) (二)複試 1.複試(口試)：101年7月12日 08:00 報到 2.地點：武崙國小(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 24310018) 二、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 2B 鉛筆。 (二) 08:55 及 10:25 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筆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 (四)複試逾時(08: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五)甄選及分發時間請詳閱甄選簡章。 三、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使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考生勿填)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複試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初試甄選紀錄				複試甄選紀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試別	複試(口試)		
日期	7月1日(星期日)			日期	7月12日(星期四)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科目	口試		
時程	08:55 預備	10:25 預備		時程	08:00—08:30 報到 依准考證號碼		
	09:00—10:10	10:30—11:40			08:40 起		
主試者 簽章				主試者 簽章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如因資格不符，由甄選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貼 照 片 處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收費人員核章：
	2	☐ 准考證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專科 高中(職)				
	4	☐ 幼教、幼保相關學院、系、所畢業證書 或 ☐ 幼稚園教師證 或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明 或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明 或 ☐ 教保核心課程證明 或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明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5	☐ 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附件 3)				
	6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其他	7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證明(以戶籍資料為依據) ☐ 其他：_____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人員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 收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簡歷表

應考人員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以 600 字以內，簡述學經歷、興趣、專長，以及對幼兒園教保員角色之看法與期許。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員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u>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u>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員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筆試完畢後至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17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u>書面傳真</u>，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4319744，<u>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u>。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一頁以一題為限</u>，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u>應檢附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員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 四、應考人員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及回覆時間及方式：101 年 7 月 2 日 13 時前，於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2 時。
 2. 複試：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武崙國小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確未違反各項規定。如獲錄取後，經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教保員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1 年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信箱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 殊 桌 椅 (請 說 明 所 需 設 備 及 規 格) : 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 殊 桌 椅 (請 說 明 所 需 設 備 及 規 格) : 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准 考 證 號 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 符 ☐ 不 通 過